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128号之一

罪犯董 [] 女, 1969年2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, 汉族, 大专文化, 原系上海 [] 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,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 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 [] , 因涉嫌犯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于2014年7月17日被刑事拘留, 因涉嫌犯行贿罪于同年8月22日被逮捕, 现正在服刑。

罪犯徐 [] (曾用名徐 []) 女, 1963年11月6日出生于上海市, 汉族, 大学文化, 原系上海市 [] [] ,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 [] 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] [] , 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4年11月5日被刑事拘留, 同年12月12日被逮捕, 现正在服刑。

罪犯董 [] 徐 [] 诈骗、行贿一案, 经我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, 已于2017年8月16日发生法律效力, 对董 [] 犯诈骗罪和行贿罪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 对徐 [] 犯诈骗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; 向董 [] 、徐 []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一百三十六万二千二百二十四元; 公安机关依法查封、

冻结的财产折抵违法所得；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经查，公安机关在本案侦查阶段查封的上海 [REDACTED]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1699 弄 5 支弄 71 号、77 号房产分别系罪犯董 [REDACTED] 徐 [REDACTED] 使用本案诈骗所得购买，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，故上述房产均应依法拍卖、变卖后折抵向董 [REDACTED] 、徐 [REDACTED] 追缴的违法所得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上海 [REDACTED]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1699 弄 5 支弄 71 号、77 号房产予以拍卖、变卖，所得款项折抵向罪犯董 [REDACTED] 、徐 [REDACTED] 追缴的违法所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洪春

审 判 员 胡健涛

人民陪审员 中级 闻富国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黄思嘉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

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

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以供核查，并制作清单，随案移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。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。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，对不宜移送的，应当将其清单、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。

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应当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。

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，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。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，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，一律上缴国库。

司法工作人员贪污、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处分。

3.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

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，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人民法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

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